

2010年中级经济师财政税收预习所得税制度(6)经济师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4_B8_AD_c49_647187.htm

应纳税额的计算教材130页 (一)

应纳税额的计算 基本公式：应纳税额 = 应纳税所得额 × 适用税率 - 减免税额 - 抵免税额

1. 直接计算法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

应纳税所得额 = 收入总额 - 不征税收入 - 免税收入 - 各项扣除金额 - 弥补亏损

2. 间接计算法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

应纳税所得额 = 会计利润总额 ± 纳税调整项目金额

【例题：课后题案例分析题】某生产企业，2008年有关会计资料如下：

(1) 年度会计利润总额为200万元。(2) 全年销售收入为2000万元。(3)

“管理费用”中列支的业务招待费25万元，广告费和宣传

费350万元。(4) “营业外支出”中列支的税收罚款1万元，公益性

捐赠支出25万元。(5) “投资收益”中有国债利息收入5万元

，从深圳某联营企业分回利润17万元，已知联营企业的所得

税率为15%。假设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%。根据上述资料

回答下列问题：不得从税前列支的业务招待费金额为()。

A. 5000元 B. 100000元 C. 150000元 D. 200000元 答案：C

解析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，按照发生

额的60%扣除，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(营业)收入的5‰。

限额 = 2000 × 5‰ = 10(万元) 实际发生额的60% = 25 × 60% = 15(万元)

按照二者孰低原则确定允许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是10万元

，则不允许扣除的业务招待费就是25 - 10 = 15万元

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()。 A. 税收罚款不得在税前列支

B. 公益性捐赠支出可以全额在税前列支

C. 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%的部分准予扣除

D. 捐赠支出不得在税前列支 答案：AC

解析：罚金、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属于禁止扣除的项目，A正确 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%的部分准予扣除，B错误，C正确、D错误 允许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是 $200 \times 12\% = 24$ 万元，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$25 - 24 = 1$ 万元 下列对投资收益的税务处理中正确的做法有()。 A.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属于不征税收入 B.从被投资企业分回的利润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C.从被投资企业分回的利润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D.从被投资企业分回的利润属于免税收入 答案：D 解析：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属于免税收入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属于免税收入。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属于直接投资，所以从联营企业分回来的利润属于“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”。可以在税前列支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金额为()。 A.400000元 B.160000元 C.3000000元 D.350000元 答案：C。 解析：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，除国务院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，不超过当年销售(营业)收入15%的部分，准予扣除.超过部分，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。本题中 允许税前扣除的广告宣传费用的限额= $2000 \times 15\% = 300$ 万元 实际发生的广告费和宣传费用为350万元 所以本年允许税前扣除的广告宣传费用是300万元。超标的50万元部分不允许税前扣除。该企业2008年应纳企业所得税为() A.500000元 B.600000元 C.612500元 D.632500元 答案：C 解析：采用间接法计算 即应纳税所得额=利润总额 ± 纳税调整项目金额 =200万元 调增的业务招待费15万元 调增的广告宣传费50万元 调增的税收罚款1万元 调增的公益性捐赠支出1万元-国债利息收入5万元-分回利润17万元 =245万元 应纳所得税额= $245 \times 25\% = 61.25$ 万元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